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（2023〕5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临猗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

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、县直各有关单

位：

为加强对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

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临猗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

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合力推动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任朝阳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李 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

樊永康 县能源局局长

-1-

成 员：姚卫峰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徐 锐 县工科局副局长

周丽娜 县教育局副局长

师 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辛 波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副局长

侯长龙 县能源局副局长杨国珍 县交通局副局长张 波 县商务局副局长

左国丽 县计生协会副秘书长

杨晓军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
杨明川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

樊 波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规划建设

部部长

王 飞 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肖 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县政府

采购中心主任

陈耀峰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王晓川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

梁 克 县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

姚泽春 县应急局综合协调股负责人

翟精通 临猗公路段副段长

董 谦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-2-

各乡（镇）分管副乡（镇）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。建立定期调度、台账管理、督办通报机制，加强日常调度监督。

三、成员单位职责

县能源局负责协调落实市能源局牵头编制的全县充（换）电

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。

县发改局负责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的充（换）电站运

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。

县工科局负责落实市工信局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

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，及时提出调整建议。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的支持

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。

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（备案）工作。

县交通局、公路段负责落实市交通局，运城公路分局制定的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和“四好农村路”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承担主体责任。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。

-3-

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

制，落实工作举措，主动加强对接，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参照县级工作专班模式，成立分管副乡（镇）长、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，能源主管部门抓总，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要调整时，由工作专

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，行文告知成员单位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4-